

证券简称：信源小贷

证券代码：832905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拟转让股份暨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国有股东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本”、“转让方”）与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頔（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小贷”）12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持股比例的7.6923%），以17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頔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

本次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事项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公司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8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收益法评估，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611.5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1,190.12万元增值421.40万元，增值率1.99%，

即评估价值每股净资产 1.3299 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瑛，并作为联合受让人

2、联合体成员受让的股份数及对价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 500 万股，对应受让价格 700 万元；

王瑛受让股份数 750 万股，对应受让价格 1050 万元。

3、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 1250 万股信源小贷股份，占信源小贷总股本的 7.6923%。

4、产权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75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采用分次分笔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时交易，分

笔汇入指定证券结算账户指定的结算账户，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手续。

6、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合同之日的向受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转让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产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若未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流程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时，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标的发生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形，导致转让标的不能如期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每逾期一日，转让方须应按价款总额的 0.1%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违

约金尚不足弥补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可以继续像转让方追偿。受让方存在单独或联合自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撤回其受让申请或以其他行为表示不履行本次交易时；受让方通过交易资格审核后单独或联合不予签订相关协议或办理交易所必需事宜时；受让方其他单独或联合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时；受让方未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流程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情况，已支付保证金予以没收。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价款总额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单独或联合有上述违约行为的，转让方同时有权选择要求受让方共同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单方宣布解除本合同。如受让方任何一方单独有任何违约行为时，转让方有权选择要求受让方单独或共同承担全部联合受让方的全部义务，并要求受让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各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有数量	总持股比例%
1	胡景	36,998,000	22.7680
2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	15.3846
3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13.5385
4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	10.7692
5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10.4615
6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7.6923

7	徐骏	6,500,000	4.0000
8	海南红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4615
9	海口源盛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8462
10	黄文光	2,000,000	1.2308
11	林翠妹	2,000,000	1.2308

2、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受让方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受让方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6154%、王项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154%。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国有股东本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系调整优化对外投资结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管理层人员和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转让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